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 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(02)2897-9001 轉 350		
學校代碼	校 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十號	傳真號碼	(02)2895-2048		
4 2 3 5 0 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mjh.tp.edu.tw	郵遞區號	11243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游泳、網球、柔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
甄 選 條 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 生 名 額	招生種類	男生	女生
			籃球	12	0	
			游 泳	6	6	
			網 球	5		
			柔 道	7		
			合 計	36		
評 選 方 式	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成績 10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					
	1. 籃球：(1)全場 S 型運球上籃 (25 分) (2)定點投籃 (25 分)。 (3)分組 3 對 3 比賽 (50 分)。					
	2. 游泳：(1)捷泳 100 公尺 (50 分)。 (2)蛙泳 100 公尺 (50 分)。					
	3. 網球：(1)正反拍底線擊球 (40 分) (2)正反拍截擊球、發球 (20 分) (3)殺球 (10 分) (4)比賽 Tie-break 搶七制 (10 分) (5)比賽成績 (20 分) 最近兩年國內網球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(如表格一)					
	競賽成績資料審核，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 (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)					
表格一(硬式網球)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(A, B, C)		20	16	12	12	0
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 (縣市) 比賽		14	12	10	8	6
4. 柔道：(1)得意技固定連攻法(25 分) (2)得意技移動連攻法(25 分) (3)立定跳遠(25 分) (4)10M*4 折返跑(25 分)						
二、錄取方式 (一)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(含)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(二)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						
1. 籃 球：(1) 分組 3 對 3 比賽 (2) 全場 S 型運球上籃 (3) 定點投籃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						
2. 游 泳：(1) 捷泳 100 公尺 (2) 蛙泳 100 公尺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						
3. 網 球：以比賽 Tie-break 搶七勝負，勝者錄取。						
4. 柔 道：(1)得意技固定連攻法(25 分) (2)得意技移動連攻法(25 分) (3)立定跳遠(25 分) (4)10M*4 折返跑(25 分)。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						

報名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(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；一張貼於報名表)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</p> <p>三、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</p>
備註	<p>一、<u>入學年級年齡：國中七年級。</u>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(一)報名時間：104年6月3日(星期三)至6月5日(星期五)每日9:00~16:00。</p> <p>(二)測驗時間：104年6月11日(星期四)9:00~16:00。</p> <p>(三)放榜時間：104年6月12日(星期五)9:00~16:00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(四)成績複查：104年6月15日(星期一)9:00~16:00。</p> <p>(五)報到時間：104年6月18日(星期四)每日10:00~16:00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